

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00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0

关于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004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1 号)奉悉。我们接受华伍股份公司委托对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园林公司”或“公司”)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8112 号),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环宇园林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条】

根据资料,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36 万元和 6090.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7.94 万元和 1084.60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如涉及会计调整或更正,请详细披露会计调整或更正的情况,以及净利润的调整和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96.36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6,090.20
增加金额	5,393.84
其中：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20.39

2、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	-587.94
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	1,084.60
增加金额	1,672.54
其中：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8.58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2015 年公司承建的主要是金额较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较少。2016 年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增加营业收入金额 5,320.39 万元。

(2) 净利润：2015 年公司承建的主要是金额较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和净利润较少。2016 年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若只考虑其收入、成本和相应所得税，增加利润金额 1,608.58 万元。

4、2014 年会计调整或更正的情况(万元)

项 目	未审金额	审定金额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1,986.79	1,986.80	0.01
应收帐款	447.45	2,407.72	1,960.27
其他应收款	2,930.13	4,757.43	1,827.30
存货	8,462.65	5,740.03	-2,722.62
固定资产	39.41	45.16	5.75
在建工程	1,901.53	-	-1,90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35	35.35
应付账款	394.71	622.36	227.64

应付职工薪酬	84.72	212.92	128.21
应交税费	21.32	141.51	120.19
其他应付款	1,927.10	438.14	-1,488.96
未分配利润	472.02	689.49	217.47

重大调整或更正说明

(1) 应收帐款

公司荆州和邳州市能源化工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5 年、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增 2014 年之前应收帐款 2035.60 万元；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75.33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建工程中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调增其他应收款 1901.5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07 万元。

(3) 存货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5 年、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调减 2014 年之前存货-工程施工 2176.53 万元；公司已完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调减 2014 年之前存货-工程施工 546.08 万元。

(4)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中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调减在建工程 1901.53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 万元。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5 年更正 2014 年成本暂估，调增 2014 年应付账款 227.64 万元。

(7)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少计提职工薪酬，调增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 128.21 万元。

(8) 应交税费

公司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调增 2014 年之前营业收入，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118.42 万元。

(9) 其他应付款

公司荆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部份工程款已收回，公司 2015 年、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减 2014 年其他应付款 1488.96 万元。

(10) 未分配利润

上述调整调增未分配利润 217.47 万元。

5、2015 年会计调整或更正的情况(万元)

项 目	未审金额	审定金额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1,219.59	1,212.04	-7.55
应收帐款	361.85	1,538.41	1,176.56
其他应收款	5,718.52	6,999.62	1,281.10
存货	6,987.26	6,120.78	-866.48

固定资产	25.02	27.91	2.89
在建工程	2,359.18	-0.00	-2,359.18
长期待摊费用	-	19.38	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67	44.67
应付账款	454.74	632.56	177.82
应付职工薪酬	167.10	224.48	57.38
应交税费	167.89	165.95	-1.94
其他应付款	1,848.08	2,171.01	322.93
专项应付款	354.60	-	-354.60
递延收益	-	1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1,111.75	101.55	-1,010.20

重大调整或更正说明

(1) 货币资金

公司员工借支，调减货币资金 7.55 万元。

(2) 应收帐款

公司荆州和邳州市能源化工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增 2015 年应收帐款 1233.32 万元；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56.76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建工程中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调增其他应收款 1901.53 万元；在建工程中员工借支，调增其他应收款 50.21 万元；公司员工借支，调增其他应收款 7.55 万元；公司 2015 年借出资质，其项目收支差额调减其他应收款 174.1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工程项目费用挂账，调减其他应收款 316.2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管理费用挂账，调减其他应收款 63.5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21.89 万元。

(4) 存货

公司在建工程中苗木成本，调增生物性资产 365.68 万元；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5 年、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未结转工程施工成本差异，调减存货-工程施工 615.85 万元；公司已完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调减存货-工程施工 616.31 万元。

(5)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中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调减在建工程 1901.53 万元；在建工程中苗木成本，调减在建工程 365.68 万元；在建工程中员工借支，调减在建工程 50.21 万元；在建工程中在租用土地上建造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道路桥梁等费用，调减在建工程 19.38 万元；递延收益分摊有误，调减在建工程 14.60 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在建工程中在租用土地上建造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道路桥梁等费用，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19.38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7 万元。

(8) 应付账款

公司已领用材料、供应商未开具票，调增应付账款 182.10 万元。

(9)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5 年少计提职工薪酬，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57.38 万元。

(10) 应交税费

公司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测算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118.42 万元；调减 2015 年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22.57 万元。

(11) 其他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中收到否本公司政府补助款项，调增其他应付款 240.00 万元；补提 2015 年租用土地租赁费，调增其他应付款 82.93 万元。

(12) 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中收到否本公司政府补助款项，调减专项应付款 240.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调减专项应付款 114.60 万元。

(13) 递延收益

公司专项应付款中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调增递延收益 114.60 万元；递延收益分摊有误，调减递延收益 14.60 万元。

(14) 未分配利润

上述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1010.20 万元。

6、2016 年 1-10 月会计调整或更正的情况(万元)

项 目	未审金额	审定金额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732.19	732.29	0.10
应收帐款	685.62	3,089.70	2,404.08
预付款项	211.44	10.00	-201.44

其他应收款	8,190.58	7,461.61	-728.97
存货	6,431.32	5,739.64	-691.68
固定资产	17.19	24.23	7.04
在建工程	2,971.46	-	-2,971.46
长期待摊费用	-	261.55	26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01	71.01
应付账款	220.55	591.44	370.89
应付职工薪酬	138.05	252.45	114.40
应交税费	204.25	745.99	541.74
应付利息	-	5.44	5.44
其他应付款	3,204.66	3,571.78	367.12
专项应付款	454.60	-	-454.60
递延收益	-	179.60	179.60
未分配利润	4,160.49	1,186.15	-2,974.34

重大调整或更正说明

(1) 应收帐款

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部份未开具发票应确认收入，调增应收帐款 2730.00 万元；工程款中保证金，调减应收帐款 216.41 万元；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09.50 万元。

(2)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中费用挂账，调减预付款项 201.44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建工程中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调增其他应收款 1901.53 万元；应收帐款中工程款保证金，调增其他应收款 216.41 万元；公司 2015 年借出资质，其项目收支差额调减其他应收款 174.17 万元；公司 2016 年借出资质，其项目收支差额

调减其他应收款 36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工程项目费用挂账，调减其他应收款 483.7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杭州 G20 峰会工程项目费用挂账，调减其他应收款 1515.4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管理费用挂账，调减其他应收款 138.25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52 万元。

(4) 存货

公司在建工程中苗木成本，调增生物性资产 760.57 万元；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5 年、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未结转工程施工成本差异，调减存货-工程施工 348.81 万元；盘亏，调减存货 449.90 万元；公司已完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调减存货-工程施工 644.05 万元。

(5)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中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调减在建工程 1901.53 万元；在建工程中苗木成本，调减在建工程 760.57 万元；在建工程中在租用土地上建造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道路桥梁等费用，调减在建工程 291.28 万元；递延收益分摊有误，调减在建工程 14.60 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在建工程中在租用土地上建造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道路桥梁等费用，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291.28 万元；基地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29.73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1 万元。

(8) 应付账款

公司已领用材料、供应商未开具票，调增应付账款 370.89 万元。

(9)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6 年少计提职工薪酬，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71.9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待发工资，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2.50 万元。

(10) 应交税费

公司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测算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118.42 万元；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部份未开具发票应确认收入并计提税金，调增应交税费 169.22 万元；计提 2016 年 2016 年 1-10 月企业所得税，调增应交税费 393.15 万元；调减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122.57 万元。

(11) 应付利息

公司按季付息银行借款 2016 年 10 月应付利息，调增应付利息 5.44 万元。

(12) 其他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中收到否本公司政府补助款项，调增其他应付款 24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待发工资，调减其他应付款 42.50 万元；补提 2015 年、2016 年租用土地租赁费，调增其他应付款 166.38 万元。

(12) 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中收到否本公司政府补助款项，调减专项应付款 240.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调减专项应付款 214.60 万元。

(13) 递延收益

公司专项应付款中土树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调增递延收益 214.60 万元；递延收益分摊有误，调减递延收益 14.60 万元；递延收益分摊，调减递延收益 20.40 万元。

(14) 未分配利润

上述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2,974.34 万元。

7、2015 年净利润的调整和计算过程(万元)

项 目	未审金额	审定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339.14	696.36	-2,642.78
营业成本	2,207.94	887.09	-1,3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4	36.88	0.14
管理费用	192.06	419.52	227.44
财务费用	-89.84	-89.84	-0.01
营业外支出	0.47	0.47	-
资产减值损失	-	37.25	37.25
所得税费用	122.61	-7.07	-129.68

重大调整说明

(1) 营业收入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5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2291.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借

出资质，调减营业收入 351.54 万元。

(2) 营业成本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5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成本 1560.68 万元；公司 2015 年借出资质，调减营业成本 177.37 万元；已领用材料、供应商未开具票，调增营业成本 182.10 万元；工程项目中多计提职工薪酬，调减营业成本 146.4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工程项目费用挂账，调增营业成本 308.10 万元；已完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70.23 万元。

(3) 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中属管理费用挂账，调增管理费用 63.51 万元；管理部门少计提职工薪酬，调增管理费用 75.65 万元；补提 2015 年租用土地租赁费，调增管理费用 82.93 万元。

(4)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 2015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25 万元。

(5) 所得税费用

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9.31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清缴资料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37 万元。

8、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的调整和计算过程(万元)

项 目	未审金额	审定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5,644.81	6,090.20	445.39
营业成本	2,373.12	3,679.92	1,30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4	57.04	-6.80
管理费用	240.20	915.54	675.34

财务费用	-110.72	-105.26	5.46
资产减值损失	-	105.37	105.37
营业外收入	-	20.40	20.40
营业外支出	27.44	6.60	-20.84
所得税费用	-	366.81	366.81

重大调整说明

(1) 营业收入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1233.32 万元；公司 2016 年借出资质，调减营业收入 865.46 万元；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部份未开具发票应确认收入，调增营业收入 2570.38 万元；多计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20.84 万元。

(2) 营业成本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 2016 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成本 267.04 万元；公司 2016 年借出资质，调减营业成本 503.96 万元；已领用材料、供应商未开具票，调增营业成本 188.70 万元；工程项目中多计提职工薪酬，调减营业成本 44.5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属工程项目费用挂账，调增营业成本 167.53 万元；已完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27.72 万元；预付款项中费用挂账，调增营业成本 201.44 万元；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部份未开具发票应确认收入，调增营业成本 1515.43 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司部份未开具发票应确认收入并计提相关税费，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8.80 万元；以前年度收入调整相应税费调整，调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0 万元。

(4) 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中属管理费用挂账，调增管理费用 74.74 万元；管理部门少计提职工薪酬，调增管理费用 59.08 万元；补提 2016 年 1-10 月租用土地租赁费，调增管理费用 83.4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增管理费用 29.73 万元；存货盘亏，调增管理费用 449.90 万元。

(5) 财务费用

公司按季付息银行借款 2016 年 10 月应付利息，调增财务费用 5.44 万元。

(6)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 2016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37 万元。

(7) 营业外收入

公司递延收益分摊，调增营业外收入 20.40 万元。

(8) 营业外支出

公司将多计收入无法收回的计入营业外支出，调减营业外支出 20.84 万元。

(9) 所得税费用

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4 万元;计提 2016 年 1-10 月企业所得税 393.15 万元。

二、【问询函第 5 条】

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38.41 万元和 3089.7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0.92%和 50.73%。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政策,以及应收账款较当期营业收入偏高的原因。

回复: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政策

环宇园林公司未制订系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此审计参照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已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专属其他股东应收款项和有第三方担保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较当期营业收入偏高的原因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1, 538. 41
营业收入	696. 3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0. 92
2016 年 1-10 月	
应收账款	3, 089. 70
营业收入	6, 090. 20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 73

公司应收账款较当期营业收入偏高的原因主要是：(1) 公司催收欠款力度不够未及时收回工程款。(2) 2015 年公司承建的是金额较小的园林绿化工程收入较少。公司原在开具发票时才确认园林绿化工程收入，2015 年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92%，是因 2014 年之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园林绿化工程在 2015 年开具发票 2291.24 万元。(3) 2016 年公司承建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的杭州 G20 峰会项目，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项目合同应补确认项目收入 2730 万元（含税）而该款项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收到，影响应收账款较当期营业收入偏高。

三、【问询函第 6 条】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有账龄在 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公司”5945.12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刘海兵”372.46 万元，账龄在 4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沈马扣”202.6 万元，均为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1）资料显示，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公司为交易对手方之一花再华间接控股公司，该笔款项在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分别说明上述三笔款项具体用途，长时间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复：

1、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是环宇园林公司的关联方，已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中披露。在交易完成后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若仍占用环宇园林公司资金是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占用环宇园林公司资金 5945.12 万元，主要由三部份构成：资金往来 2841.38 万元、代垫房产建设和装修资金 1901.53 万元和资金占用费 1202.22 万元。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7、8 日分别归还 1,000 万元、3,4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

刘海兵是环宇园林公司的客户，其欠款 372.46 万元主要为借款，长时间未能收回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及时催收，现根据环宇园林公司与刘海兵约定，刘海兵承诺在 2017 年 5 月之前归还此款项。

沈马扣是环宇园林公司的工程部现场负责人，其欠款 202.6 万元主

要为个人借款、备用金等，长时间未能收回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及时催收，现根据环宇园林公司与沈马扣约定，沈马扣承诺在 2017 年 5 月之前归还此款项。

四、【问询函第 7 条】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5739.64 万元，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是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及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期末存货明细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440.00		2,440.00
生物性资产	57,089,679.62		57,089,679.62
工程施工	304,254.58		304,254.58
合计	57,396,374.20	-	57,396,374.20

从公司存货构成看主要是生物性资产(苗木成本)，占期末存货总额 99.47%。

2、是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是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我们关注公司存货实际成本，特别是生物性资产郁闭前、后的相关支出划分，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持有苗木的目的是将其用于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是构成园林绿化工程成本的一部份，其减值测试是参考园林绿化工程估计收入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园林绿化工程成本如其他材

料人工及项目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苗木可变现净值少于其成本情形。

3、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计提生物性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是经对生物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

生物性资产苗木越长越高大售价会更高，符合生物性资产特点；参照同行业如深圳文科园林、北京东方园林和岭南园林生物性资产减值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华伍股份公司和环宇园林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环宇园林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获取相关合同协议，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问询函第 9 条】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对应的交易金额。

回复：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9,116.08
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人民政府	1,202,835.6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街道办事处	760,917.90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	291,002.03
本期前五名客户合计	6,053,871.61
本期全部营业收入	6,963,577.31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86.94

项 目	金 额
2016 年 1-10 月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203,883.50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48.22
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6,225.26
姜堰市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497,957.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街道办事处	456,550.74
本期前五名客户合计	59,680,564.72
本期全部营业收入	60,901,979.76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益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丁才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